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8,714.3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8,576.00万元为东旭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在上述增资完成后由东旭新能源对其全资募投项目子公司增资34,7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